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924號

原　　告　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鳳
訴訟代理人　謝祖慈
被　　告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松鑌
訴訟代理人　李書孝律師
　　李宗哲律師
　　陳舒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按「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以原告簽發之號碼YC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119萬9600元、發票日民國106年2月22日、到期日民國109年8月31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由向鈞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經鈞院司法事務官於109年10月21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906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惟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到期日為被告所變造，原告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確定本票變造等訴訟。

（二）次按「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票據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應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又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據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五紙，均無到期日之記載，其發票日或為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或為同年月三十日，被告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始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本件之聲請，其請求權之行使，顯逾法定三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再原告於原法院既已為時效之抗辯，則原法院自應就此時效抗辯之有無理由為審查，以確定被告據以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乃原法院竟以此為實體法上之爭執，應由再原告另行起訴以資解決為由，遽予駁回再原告之抗告，即有未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0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6年2月22日且無到期日之記載，視為見票即付，被告至遲應於109年2月22日向擔當付款人為提示，始符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此有原告交付系爭本票予被告時，被告專案經理黃佳盟回簽之系爭本票影本上無記載到期日可稽。然而，被告持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竟自行變造系爭本票之到期日為「109年8月31日」，其行為除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變造有價證券罪外，依票據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原告僅就系爭本票變造前之文義負責，換言之，系爭本票之執票人對原告之票據上權利仍應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而原裁定既係於109年10月21日作成，衡情被告就系爭本票聲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時間顯然已逾109年2月22日之三年時效，原告爰依法提出時效抗辯，被告不得再以系爭本票向原告行使票據上權利。

（三）再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查，姑且不論系爭本票之到期日是否為被告所變造。惟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係由於原告與被告共同投標內政部營建署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契約金額為4億1480萬元，原告所佔契約金額比例原為27%，故原告依照原契約之金額及比例之10%，於106年2月22日簽發本票金額1119萬9600元（計算式：000000000×0.27×0.1＝00000000）之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履約保證之用，嗣因雙方合意變更原告之契約金額比例為3.87%，則原告應負擔之履約保證金額亦因同時縮減為160萬5276元（計算式：000000000×0.0387×0.1＝0000000）。此外，依雙方就系爭本票簽發之約定，被告應於系爭工程完工驗收後將系爭本票退還，而系爭工程已於109年9月11日完成驗收，被告自不得再持系爭本票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提示，此有兩造105年12月15日共同投標協議書、108年5月27日共同投標協議書、內政部營建署驗收（複驗）紀錄可稽。職此，原告自得以上開約定對抗被告拒絕付款，應屬無疑。

（四）本公司於107年度因受私人營造公司未付工程款影響導致公司財務陷入困境，為恐影響本案之執行，於107年12月向貴署北工處及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反應此事，希望在當時工程順利執行期間，依共同投標協議書第5點約定、政府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辦理，為免影響本工程進度，本公司願將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世誠公司另覓廠商繼受，並由其與世誠公司繼續共同履約。

（五）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另覓水電廠商鈺龍工程有限公司繼受本公司契約之權利義務，並於108年3月19日發文業主營建署，經提供資料審察營建署於108年7月11日行文同意備查。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8年4月18日邀鈺龍工程有限公司及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三方開會，確認後續水電工程由鈺龍公司承接，巨人公司只負責已施工請款項目之保固責任。本案經過營建署北工處盡力協助下，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並符合法令規定前題下，其間三方多次會議討論，最後營建署、世誠營造公司、巨人水電公司三方同意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承攬比例由原占契約比率63%：27%改為96.13%：3.87%。

（六）108年4月18日世誠營造公司確認承接後續程後本公司即積極與鈺龍工程公司進行交接並交付相關所有文件，協助鈺龍公司工務所人員及現場交接至5月中旬人員才全部撤離。本公司在本案所需負責連帶履行契約責任範圍，為108年3月前已完工請款項目即3.87%部份。後續工程全由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包鈺龍工程有限公司接管。交接後即未參與任何後續工程相關事情，本公司5月退場前所有工程進度正常，確實時間應為3月初即開始將工地交由世誠營造公司下包鈺龍工程有限公司許宏平總經理接管。退場至今已7個月關於進度落後原因本公司後續工程未參與，故無法得知詳情。一般建物申請使用執照最重要項目，為建築外牆施工鷹架需拆除才能申請，（外牆鷹架與水電無關）請委員調閱監工日誌查明鷹架何時下架，是否已逾竣工期限。

（七）此案本公司也受傷嚴重，整個工程施作二年多才領工程款1500萬元（3.87%），人事費用就支出500萬元，交接前整個結構體已完成，已施作項目進場設備有電氣內線已完成至3樓、給排水管路已完成剩安裝設備、空調配管已至5樓、發電機進場、消防泵浦設備已進場等等，（至少全案已支出總工程款40%費用），貴會委員可查明原工程進度

網圖表，及後來經過世誠營造公司多次修改，請比對原送審進度網圖及現有進度網圖既可知是由營建延誤所致。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20年，深知水電工程進度是依營建送審網狀進度配合施作，無法成為主角，怎能影響營造工程進度執行。本公司為顧及最大公共利益原則，工程能夠進行順利下去，為恐影響本案之進度，故忍痛拋棄後續權利與義務交給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承接，交接7個月後目前工程進度落後要將責任歸責本公司恕然接受。本工程水電交接前進度是正常，目前所有營建及水電皆由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承攬所有施作，本公司從108年5月轉移契約後，既已無參與工程任何事務，所有本案相關水電工程事務，業主營建署也直接和世誠營造公司接洽，亦未要求本公司施作或參與事務，故擬請貴委員查明確實原因。在108年上半年據悉世誠營造公司所有負責本案現場重要執行經理人皆離職，包括專案陳經理，黃佳盟經理、蔡副理等人，及現場鐵工及板模包商出現問題相繼更換、內裝工程等多項工程至108年3月份尚未發包，有工程週會記錄可查證，上述事實也是導至工期延誤之重要原因。

（八）有關本票簽回單下方備註有特別說明：

1、「此張本票僅本工程履約保證適用，俟本案完工驗收後，請將該本票退回本公司。」此張本票為履約保證用，目前工程已完工並正式驗收完成，其間被告未曾告知原告有何違反事由，而逕行提示本票，故請求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2、「若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工程問題，經雙方開會協調後，貴公司需提示本履約本票時，請貴公司七日前以書面函送本公司無誤後，如可提示。」被告提示此本票前，沒有依約定七日前通知本公司，告知有何不可抗拒因素或工程問題等原因，而違反常理在驗收完成後，在未知會原告情形下逕自填寫日期突然提示此本票，故請求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九）有關被告答辯狀（一）第一條所述：「關於原告財務困難、延遲履約逕行退場致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之始未，相關事實補充說明」原告自知公司有財務困難乙事，就因擔心影響工程進度所以在108年2月時即向業主營建署及被告提出此事希望在不影響工程進度情形下獲得解決，故三方於108年3月8日於工地會議室舉行會議，會議內容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共同承攬廠商成員財務困難，後續因應作為之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釐清會議紀錄」，當時原告施工進度正常，會議內容是討論相關法源依據如何適法的轉移後繼水電工程，並未有工程延誤或逕行退場乙事，108年2、3、4、5月份本公司人員皆有駐在工地。

（一〇）105年12月5日共同投標協議書原告履約比例27%, 108年5月27日雙方合意共同公證改為3.87%,原先履約基礎金額已改變，工程擔保履約金額縮小，與原先共同履約保證範圍改變小很多，此本票債權已改變不存在。被證11~被證20內容皆為108年5月27日重新共同投標協議之前被告所提現場問題，原告已全部改正詳原證八現場工程人員參與開會紀錄及原證九現場工程月會進度紀錄表，所有進度皆符合規定。到108年5月27日雙方重新公證共同投標協議書後，被告即承擔後繼水電所有工程一切權利義務，包含水電工程後續壹億多元的工程款皆由被告領取，況且108年5月27日以後被告也未曾再要求原告出席工務會議或要求現場施作任何工事，可見被告已承認後續全部工程皆由被告承擔所有權利義務與原告無關，故雙為無任何損害賠償事情。

（一一）有關被證21內容，營建署發文同意雙方變更共同承攬契約變更比例，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占契約比例3.87%,原告應負契約責任即3.87%而非27%,其原告承攬比例3.87%，所負責工程範圍為108年2月份之前所有完工已計價部份共1500萬元（占3.87%），原告工程已做完只

需負責3.87%的工程保固責任。其他96.13%全由被告負責含後繼未完工所有水電工程。工程完工驗收其間原告有參與驗收，所施作部份全部合格未有缺失。故原告之履約保證已完成，故被告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一二）被證十為被告欲領走原告3.87%之保固保留款，而自行不合理的發文給原告，其間被告完全未告知原告現場有何缺失情事或是有任何問題要處理或改進地方等等，而自行發文要原告放棄保留款請款權利。後繼工程由被告施作並將所有水電工程款領走後，如今又在未告知相對人的情況下突然自行填寫日期並執行支付，違反一般正常行為其心態可議。

（一三）為此，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號碼YC0000000、票面金額新臺幣1119萬9600元、發票日民國106年2月22日、到期日民國109年8月31日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執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第一項本票及鈞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90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一）緣被告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標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106年1月23日得標，並於106年2月10日與營建署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兩造應共同施作完成系爭工程，營建署則應給付工程款4億1,480萬元予兩造。依據系爭工程契約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被告主辦項目為「建築、結構」部分，原告主辦項目為「水電、空調」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為被告73%、原告27%。

（二）就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之繳交，兩造係約定履約保證金4,148萬元全額由被告出具銀行保證書交付予業主營建署，

再由原告依其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比例開具原證2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並交付被告，系爭本票於交付時並未填載到期日，由原告另行出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保證本票授權書」(下稱系爭本票授權書，被證2)，授權被告如經被告認定原告有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相關條款時，有權逕行填載到期日，無須經任何法律或協商程序，原告絕無異議。此外，兩造另簽訂「工程合作協議書」，明定由被告負責系爭工程「土木及建築工程」及「景觀及植栽工程」之施工及支付之工費用，原告則負責系爭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之施工及支付費用，兩造應就各自負責項目，對他造負依約履行之責。

（三）詎原告於108年3月18日發函向營建署表示，因其發生財務困難，故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並違約擅自離場，拒絕繼續履行系爭工程契約之義務。經被告於108年4月22日、30日發函催告原告應進場履約，如逾期不為致被告受有損害，將依法訴追原告公司相關責任。惟原告仍未進場履約。由於該水電、空調部分屬原告工作項目，於系爭工程契約架構下，被告無法代其履約。為避免工程持續延宕，被告乃依內政部營建署之指示，於108年5月27日與原告重新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承受原告尚未施作之「水電、空調」工程，並依原告離場前已施作部分（僅經估驗數量，尚未經驗收確認履約品質是否符合契約規範或有無瑕疵），將其契約金額比率調降為3.87%。被告就原告擅自離場拒絕履約致被告須另覓廠商施作水電、空調工程所額外支出之費用，已向士林地方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4,800餘萬元。

（四）依據原告出具之系爭本票授權書記載，只要經被告認定原告有違反業主契約（即被證1系爭工程契約）第22條、23條、25條、29條或暫停執行等條款之一時，被告即得於系爭本票上逕行填載到期日，原告不得異議。此參被證2系

爭本票授權書第二點記載：「本公司（即原告）同意並授權　貴公司（即被告）認定本公司有違反業主契約第二十二條保證金、第二十三條驗收、第二十五條遲延履約、第二十九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等條款之一時，貴公司得不經過任何法律或協商程序逕行填寫到期日提示求償，本公司絕無任何異議。」甚明，故只要經被告認定有前開違約情事，被告即可逕行填載到期日，無須經法律或協商程序，原告亦不得異議。

（五）本件原告就系爭工程有遲延履約及未履行驗收缺失修繕義務之情事，已違反業主契約第23條驗收、第25條遲延履約等條款，依系爭本票授權書之授權，被告自有權逕行填載到期日。是以，原告指摘被告變造票據，乃至其因此得主張時效抗辯云云，洵屬無據。

1、原告有違反業主契約第25條延遲履約條款：

查原告於108年3月18日發函向營建署表示，因其發生財務困難，故無法繼續共同履約，並擅自離場，導致系爭工程中原告負責之「水電、空調」部分停擺，工程進度大幅延宕，而無法於原契約規定期限內竣工，經營建署委託之監造單位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認定系爭工程逾期138天，將遭營建署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5條：「(一)逾期罰款：1.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逾期違約金應按逾期日數，除依契約第11條第2款第1至3目及第26條規定免記工期外，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對原告計罰違約金，亦即原告有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25條遲延履約條款之情形。

2、原告有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23條驗收條款：

(1)查系爭工程原告於離場前已施作之部分，經估驗數量後僅佔契約金額比例的3.87%，但該部分僅估算數量，尚未進行驗收，原告仍應依系爭工程契約配合業主營建署辦理驗收程序，並依系爭工程契約第23條第(一)項第4

款約定：「本工程在初驗、驗收或複驗時，甲方發現其工程與規定不符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內作下列的處理並報請甲方複驗。逾期未辦理妥善或複驗仍不符規定者，其逾期改善或再次改善時間，以逾期論處，按日計算逾期罰款。但複驗改善期限，未逾總工期者，不在此限。(1)乙方使用之材料機具設備，或其施工品質，與規定不符者，如不影響其他構造物者，乙方應即拆換並不得要求扣款處理。(2)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或觀瞻，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3)施工工程與規定不符者，雖拆換有其困難，但有違本工程使用之目的，或有礙安全必須拆換者，乙方應負責提出具體處理辦法，送請甲方核定後處理，其所需費用及工作時間，概由乙方負責。」辦理缺失改善。

(2)惟系爭工程於竣工後，經被告發函通知原告派員配合進行驗收作業，並承擔其承做部分（即3.87%）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驗收缺失修繕責任後，原告並未依約承擔原告離場前承做部分之驗收缺失修繕義務，亦即原告不願依前開契約第23條約定進行其已施作部分缺失改善，導致被告因對業主營建署負連帶履約之責，而必須繼受原告該部分之驗收缺失改善義務，足見原告尚有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23條驗收條款之情形。

3、綜上，原告有違反業主契約第23條驗收及第25條遲延履約條款之情形，被告自得依系爭本票授權書之授權，在不經任何法律或協商程序的情況下，逕行就系爭本票填寫到期日提示求償。原告指摘被告變造本票，乃至其因此得主張時效抗辯云云，洵屬無稽。

（六）系爭工程「變更原告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係因原告任意離場，依據業主營建署指示之補救措施，原告應無從援引作為有利於己之主張。遑論原告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25條

即發生遲延履約之時點，早於變更比例之前，被告本得依系爭授權書約定，逕行就系爭本票填寫到期日提示求償，不因嗣後有無發生變更比例而受影響。原告辯稱因兩造雙方合意變更原告之契約金額比例為3.87%，則原告應負擔之履約保證金額因同時縮減為160萬5,276元云云。惟查：

1、系爭工程之所以「變更原告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係因原告任意離場，而依據業主營建署指示之補救措施。蓋於原告惡意離場後，被告為代履行原告所負責之「水電、空調」部分，不得不依營建署指示，將契約金額中原告所占比例，由原本27%降為3.87%，該3.87%為原告離場前已施作經估驗之數量，剩餘原告應施作而未施作部分，則由被告接手承作。是此項事宜，原告應無從援用作為有利於己之主張。

2、遑論事實上，原告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25條即發生遲延履約之時點，係於108年3月間，早於108年5月27日變更原告所占契約金額比例之前，被告本得依系爭本票授權書規定，逕行就系爭本票填寫到期日提示求償，不因嗣後有無發生變更契約金額比例而受影響。

（七）系爭工程尚未完成驗收，被告無須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遑論於原告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25條即遲延履約之事實發生時，被告即得逕行填寫系爭本票到期日後向原告求償，不因系爭工程是否完成驗收而受影響。原告辯稱系爭工程已於109年9月11日完成驗收，被告不得再執系爭本票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提示云云。惟查：

1、系爭工程實際尚未完成驗收。原告所提內政部營建署驗收(複驗)紀錄，由該紀錄中　驗收(複驗)結果Ⅴ第5點：「俟使用執照取得、完成正式接水接電，及空調設備TAB測試合格後，始准予驗收合格。」可知，系爭工程尚未驗收合格。是以，原告辯稱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被告不得再持系爭本票向擔當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實屬無稽。

2、再者，同前所述，於原告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25條即遲延

履約之事實發生時，被告即得本於系爭本票授權書之約定，於系爭本票上逕行填寫到期日後向原告求償，不因系爭工程嗣後是否驗收完成而受影響。

（八）綜上所述，被告依系爭本票授權書之授權，有權逕行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取償，原告主張均無理由。

（九）關於本案因原告財務困難、延遲履約逕行退場致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之始末，相關事實補充如下：

1、被告於108年2月由下包商處獲悉原告有財務異常問題，遂於108年2月25日以(一〇八)誠台藝大發字第〇〇〇五號函通知業主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請營建署一同研商因應之策。

2、嗣營建署於108年3月8日召開「『國立臺灣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共同承攬廠商成員之一財務困難，後續因應作為之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釐清會議」，該會議結論包括：

（1）有關世誠營造公司主張更換共同投標廠商巨人水電由其他廠商繼受，依共同投標辦法、本契約協議書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解釋函文，尚未達成就條件，營建署礙難同意。

（2）本件共同投標成員之組成係由世誠營造公司與巨人水電共同協議，世誠營造公司於得標後依約有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之義務，並依工程會107年1月25日回函辦理。

3、營建署於108年3月12日營授北字第1083100722號函表示，由被告依共同協議書第4點及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11條規定負連帶責任。

4、原告於108年3月18日以巨發字第1080318001號函向營建署表示因發生財務困難，故無法繼續共同履約，願將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

5、被告於108年3月19日以(一〇八)誠台藝大發字第〇〇一一號函向營建署表示應由鈺龍公司繼受巨人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

6、營建署於108年3月21日以營授北字第1083101049號函回復原告108年3月18日函，表示因原告不符合有「破產」情事或相當「其他重大情事」，故礙難同意原告之請求，並應依108年3月15日營署北林字第1081051480號會議記錄辦理（即108年3月8日會議紀錄）

7、嗣營建署復於108年3月26日以營授北字第1083101062號函回復被告108年3月19日函，表示因巨人公司（即原告）目前尚不符合有「破產」情事或相當「其他重大情事」，故礙難同意被告請求。

8、被告再於108年4月1日以(一〇八)誠台藝大發字第〇〇一三號函向營建署表示，原告之下包商鈺龍公司發函表明巨人公司積欠其工程款未付，故擬暫停出工及交付設備，顯見巨人公司確實發生財務困難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已構成重大情事，請營建署同意由鈺龍公司繼受原告之一切權利義務。

9、營建署於108年4月8日營授北字第1083101276號函回復被告108年4月1日函，表示因原告目前尚不符合有「破產」情事或相當「其他重大情事」，故礙難同意被告請求。

10、監造單位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4月9日以昌藝字第1080409079號函通知被告，原告於108年4月9日無現場人員進駐及無工班施工且工班下午已開始運離施工設備，已影響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

11、營建署於108年4月10日以營署北林字第1081068382號函亦通知被告關於原告於108年4月9日無人進場施工之情形。

12、被告於108年4月22日以(一〇八)誠台藝大發字第〇〇一六號函通知原告表示，因營建署不同意由被告另覓廠商繼受原告於系爭工程之權利義務，故原告仍應依約繼續進場履行施工義務，並請原告應於函到三日內進場履約，以免影響系爭工程進度。

13、被告於108年5月28日以(一〇八)誠台藝大發字第〇〇二四號函向營建署申請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並接續執行後

續工程。

14、被告嗣分別於108年6月5日以(一〇八)誠台藝大發字第〇〇二六號函及6月19日以(一〇八)誠台藝大發字第〇〇三〇號函再次請求營建署盡速同意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

15、營建署於108年6月25日以營署北林字第1083102365號函同意調整契約金額比例為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被告）占契約金額比例96.13%、巨人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占契約金額比例3.87%

（十）原告主張理由無非謂其於不影響工程進度之情形下，協助鈺龍公司進行交接至5月中旬才全部撤離，後續工程進度落後與其無關云云。惟查：

1、原告於108年3月間，已有多次工程進度緩慢致影響後續其他作業之情形，且於4月9日即發生無現場人員進駐及無工班施工並將施工設備運離之情形，顯有違反業主契約第25條遲延履約之情形

（1）原告自108年3月起，陸續發生管路清查及修改作業過緩導致後續油漆作業無法銜接、出工數不足而影響工進、未完成試水試壓等作業致完成砌磚部分須拆掉重做而影響後續砌磚粉刷裝修作業等情事，此有系爭工程備忘錄可稽。

（2）甚者，監造單位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於108年4月9日發現原告並無現場工作人員進駐，亦無工班施工，且施工工班下午已開始運離施工設備，已影響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

（3）是以，原告稱於兩造及營建署三方協商過程中，均無影響工程進度，並交接鈺龍公司至5月始離場，顯係狡辯之詞，不足採信。

（4）實則，原告於離場前即有多項工程進度遲延、擅自離場等情形，導致系爭工程延宕，顯有違反業主契約第25條履約條款之情形。

2、又兩造雖曾因原告有財務困難而向業主營建署請求由原告

之下包商鈺龍公司繼受其系爭工程之一切權利務，惟均遭營建署拒絕，而於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經營建署同意前，原告仍應依約進場履行施工義務，然原告自陳於營建署同意前即已離場，顯然未依約盡其施工義務

（1）本案被告於108年3月8日「『國立臺灣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因共同承攬廠商成員之一財務困難，後續因應作為之相關法規及契約規定釐清會議」中，即已陳明被告本身為土建廠商，並無機電牌照、機電營業項目，亦無機電工程人員可監督機電分包，為避免增加額外支出及維護工程品質，建議由原告之下包商即鈺龍公司繼受巨人水電之第2成員權利義務。惟遭營建署拒絕，並認為應依工程會107年1月25日回函辦理，即由被告負連帶履行責任，並辦理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之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例。

（2）被告於上開會議後，又多次向營建署請求由鈺龍公司繼受原告於本案之權利義務，惟營建署均不予同意，最後迫於無奈，始於108年5月28日向營建署提出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被告亦於同年6月5日、6月19日請求營建署盡速同意，然營建署於108年6月25日始予以同意。

（3）承上，於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經營建署108年6月25日予以同意前，被告尚未繼受原告所負責之機電工程部分，而無法進場施作水電、空調等工程項目，是原告自仍應依約進場施工，惟原告於110年1月10日民事準備狀中自陳於108年5月離場，顯然未依約盡其施工義務。

3、另依變更後共同投標協議書，原告仍負有本案契約其已施工部分即原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3.87%之部分之履約責任，惟原告並未就其負責部分辦理驗收及缺失修繕，已違反業主契約第23條約定，業如民事答辯狀所述。

（十一）實則，原告並未抗辯系爭本票擔保之債權不存在，而僅係否認被告無權自行填載到期日等情，然依系爭授權書所示，系爭本票本擔保被告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而

被告業已另訴向原告為損害賠償請求，足認債權確屬存在，且原告確有違反業主契約第23條驗收、第25條延遲履約之情形，是被告依系爭本票授權書之授權，有權逕行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原告主張均無理由。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乙節，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票字第6906號民事裁定及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稽，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其不安之危險地位須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故原告提起本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803號民事裁定、系爭本票簽回單、兩造105年12月15日共同投標協議書、108年5月27日共同投標協議書、內政部驗收（複驗）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之抗辯是否有理由？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次按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本票應記載到期日而未記載，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但非不可授權執票人填載之。另執票人如主張本票係發票人授權他人作成，亦應由執票人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896號判例、80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被告抗辯其於系爭本票填載到期日係由原告所授權乙節，揆諸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自應由被告就

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倘被告已盡適法之舉證責任，原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原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於進行系爭工程時之履約保證，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四）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被告偽填到期日部分，按票據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是原告依簽名前之本票並未填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又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本件系爭本票被告聲請准許裁定時已罹於三年之消滅時效云云，惟查，被告抗辯系爭本票有原告授權被告於特定條件成就時，得不經任何法律或協商程序逕自填載到期日提示求償，並據提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保證本票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一紙在卷可憑，觀諸系爭授權書第二點：本公司（即原告）同意並授權　貴公司（即被告）認定本公司有違反業主契約第二十二條保證金、第二十三條驗收、第二十五條遲延履約、第二十九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等條款之一時，貴公司得不經過任何法律或協商程序逕行填寫到期日提示求償，本公司絕無任何異議。」可證只要經被告認定有前開違約情事，被告即可逕行填載到期日，無須經法律或協商程序，原告亦不得異議。

（五）又查，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工程有遲延履約及未履行驗收缺失修繕義務之情事，已違反業主契約第23條驗收、第25條遲延履約等條款，亦據被告所提之原告108年3月18日函、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109年6月10日函及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109年6月11日書函在卷可參，是以應認原告所出具之系爭授權書上所載條件成就，依系爭授權書之授權，被告自得在不經任何法律或協商程序的情況下，逕行就系爭本票填寫到期日提示求償。原告指摘被告變造本票，乃至其因此得主張時效抗辯云云，洵屬無據。

（六）復查，系爭本票既係供履約擔保之用，則其自應擔保原告於履約過程中對被告造成損害之損害賠償債權，而被告對此損害賠償債權業已向士林地方法院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4,800餘萬元，足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確屬存在。是被告既就其有權填載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之事實已盡適法之舉證責任，而原告對被告上開抗辯，僅以其並未違約而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惟未能舉證證明以實其說，自難令本院形成對原告主張有利之心證，故原告主張，難謂有據。

四、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佩瑩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1	YC0000000	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106年2月22日	11,199,600元	109年8月31日